

014803

山 东 省

拍 卖 行 业 协 会 志

人 民 出 版 社

山东省

拍卖行业协会志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二〇〇六年·济南

责任编辑：刘增志

封面设计：陈 斌

张 锋

山东省拍卖协会志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志编纂委员会

*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6.25 印张 42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0084-321-6

K · 325 定价：268.00 元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 誉 主 任 张高丽

顾 问 王众音 马连礼

主 任 韩寓群

第一副主任 蔡秋芳

副 主 任 刘忠泉 刘宗元 王庆新 王启信 朱文玉
 胡述安 王凤胜 倪永康 尹慧敏 单宗杰
 刘秋增

委 员 张传亭 张万堂 齐 涛 姜岱晓 宋文平
 阎兆万 邢玉斗 左 敏 刘长允 杜昌祚
 车吉心 王存荣 姜明文 陶滋年 姚学政
 张奎明 何荣德 王兆成 许金题 孙邦信
 金善明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志》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马世忠	孙光远	刘宗元	王德福	
主 任	王延早				
副主任	宋协秀	刘增志	张 青	李翠波	宋承果
	常正枝	李劲松	王洪平	张传坦	孙长文
	王利科				
委 员	朱金泉	孙加峰	许爱平	李 伟	毕研挺
	杨 光	密淑久	王建华	付景华	张树芬
	安永齐	王洪礼	李仁东	郑绪佳	翟德胜
	牟 明	刘增社	李凤起	迟明华	朱景奎
	徐丙泉	夏 伟	熊永梅	董 珂	张 璞

编纂说明

一、《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志》根据拍卖行业协会的特点，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思想性原则、整体性原则、科学性原则，立足当代，详今略古地记述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及拍卖业的发展历史。

二、本志系首志，上限为公元前 1894 年拍卖行为的出现，下限为公元 2005 年底。

三、本志按照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鲁史志编发 [2006]3 号文件和《对关于报送审批〈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志篇目设置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鲁史志编字 [2004]5 号）文件的编纂要求，进行编写和出版。

四、本志重点记述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的建立与发展及会员单位概况。对于山东省拍卖业的起源与发展，下步将编入《山东省志·国内贸易志》，作为其中的一篇。

五、本志按照编纂方案，采用志、述、图、表、录诸体，以志体为主。志文按篇、章、节、目分层次记述。

六、本志资料以历史档案、文献、志书、考察资料为依据，个别地方采用口碑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拍卖及拍卖行业协会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章 世界拍卖及拍卖行业协会的发展状况.....	13
第一节 拍卖行为的出现.....	13
第二节 拍卖机构的产生.....	14
第三节 拍卖行业协会的形成.....	15
第四节 拍卖业发展状况.....	16
第二章 中国拍卖及拍卖行业协会的发展状况.....	1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和近现代的拍卖活动.....	18
第二节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二篇 山东省拍卖业及行业协会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章 山东省拍卖业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二章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的建立与发展.....	42

第三篇 山东省各市地拍卖业及会员单位概况

济南市.....	133
青岛市.....	227
淄博市.....	264
枣庄市.....	281

4

东营市.....	306
烟台市.....	319
潍坊市.....	360
济宁市.....	382
泰安市.....	400
威海市.....	410
日照市.....	438
莱芜市.....	451
临沂市.....	452
德州市.....	460
聊城市.....	469
滨州市.....	476
菏泽市.....	484

附 录

一、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大事年表.....	499
二、主要文献.....	505
编后记.....	579

概 述



什么叫拍卖？东西方国家在具体表述上虽不尽相同，但其要义是一致的。《美国百科全书》释义为：“拍卖是将财产交给出价最高者的公卖方式。”《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诠释是：“拍卖是一种出售或出租的方式，买主不断地出高价竞相购买或租取。拍卖通常是在做过广告之后，由一位特许的拍卖者公开进行。”我国199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对拍卖下的定义是：“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上面的表述均包括四个方面的含义：拍卖是一种买卖方式；价格形成是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标的物是特定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买受人是最高应价者。

拍卖既然是一种买卖方式，自然应在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和商品交换之后而产生，见诸于最早文字记载的是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中对古巴比伦（公元前1894年～前709年）拍卖新娘的描述：将适婚女子按美丽、健康程度顺序先后拍卖，让出高价的男子成为新郎。这反映了奴隶社会买卖婚姻已引入竞价因素，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欺压可见一斑。以后，古希腊、古埃及除拍卖奴隶外，还拍卖采矿场、王仓磨粉设备、国有打谷工具、王室土地、公共工程和诉讼罚没财产等。由于古巴比伦、古希腊、古埃及的拍卖活动历史悠久、时间延续千余年，而成为世界拍卖史上的第一个里程碑。

之后，到古罗马共和时期（公元前510年～前27年），除保留拍卖奴隶外，还有罗马士兵在战场上向随军商人拍卖军服、武器、生活用品等，出现了战利品和商品拍卖；罗马执政官用拍卖方式处理敌产；罗马皇帝连宫中物品也加以拍卖，扩充财源。可见，这个时期的拍卖活动，内容非常丰富，范围颇为广泛，有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小到衣布酒茶，大到土地房屋；上至皇位国家，下至奴隶官爵、文物艺术品等，无一限制。特别是原本分散兼营拍卖的拍卖人，逐渐被专业的拍卖商所取代。后来一些拍卖商又单独或合伙组建机构，开设拍卖门店，成立拍卖行等。由于罗马时期的拍卖业兴盛近千年，理所当然地成了世界拍卖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

到了公元17、18世纪的欧美，拍卖业更加红火，拍卖机构大量涌现。苏富比和佳士得这两个当今世界的大拍卖行分别于1744和1766年在伦敦成立，并开始从事跨国经营。后来，从英国伦敦到德国汉堡，从奥地利维也纳到美国费城，



功能齐全的新型拍卖行大量露面，并逐渐形成以专营某些拍卖标的为特色的拍卖中心。荷兰以拍卖花卉、农副产品见长；英国以拍卖艺术品、船舶、马匹、羊毛、茶叶等独占鳌头；美国则主要拍卖欧洲的生产资料等。无规矩不成方圆。随着近现代拍卖业的空前繁荣，关于拍卖的立法也相应逐渐完善，对拍卖业的发展产生了十分重要的作用。1677年，英国《禁止欺诈法》中已含有拍卖条款；1845年，英国出台了单行法《拍卖商法》；继之1867年又出台了《土地拍卖法》，在1893年的《货物拍卖法》中再次完善了拍卖条款。到了1901年，美国在《统一商法》中也明确设立了拍卖条款。总之，在近代的欧美，世界拍卖业又一高峰耸立，成为世界拍卖史上的第三个里程碑。

作为一种经济行为，我国的拍卖活动在两千多年前的春秋时代便已出现。但由于后来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导，拍卖业发展极为缓慢。到公元3世纪的魏晋时代，印度佛教传入我国。佛教处理亡僧衣物的方式叫“唱卖”，7世纪在我国佛教寺庙中已颇流行。《十畜律》中说：“从今日听众僧中卖衣，未三唱，应益价。”意为：凡叫价未满足三次时，竞买人即可继续加价而不受限制，直至被“三唱”卖出为止。另据《能典·食觅·田制》记载，唐玄宗开元25年（公元737年）诏令：“诸以财物典质者，……经三周年不赎，即行拍卖。”这是我国较早使用“拍卖”一词的例证。

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用炮舰撞开了满清腐朽政府闭关自守的大门，列强们将剩余物资大量倾销我国。在倾销中，他们没有忘记拍卖这种方式。1874年，英国最大的一家拍卖行在上海开设了鲁意斯摩拍卖公司，随后，英国的瑞和洋行、罗森泰洋行，法国的三法洋行，日本的新泰洋行，丹麦的宝和洋行等纷纷开展拍卖业务。之后，旧上海一些以地痞、流氓为靠山的小商人，见拍卖行所需资本轻微且容易经营，也开设了几家拍卖行。但在如林洋行的挤压下未成气候。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对大批敌伪资产进行拍卖处理，以图充裕国库。但由于官员腐败行为严重，在拍卖期间以贬价、贬质、贬量以及串通得标等舞弊方法，对拍品变相窃取的现象比比皆是。如汉口海关曾经手拍卖13批资产，共得款33亿元，其中价格最高的只及市场批发价的60%，而最低的只及20%。利用拍卖中饱私囊，成了国民党政府的一大“发明”，亦给旧中国拍卖业留下了极不光彩的一页。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受到传统观念和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商品经济被视为“旧社会的遗物”，遭到限制和排斥，拍卖市场渐行消亡。建国初期，上海有25家拍卖行均为私营企业。1952年以后，上海最大的鲁意斯摩拍卖公司老



板苏鸿生自杀，“榔头大王”杨琪被判刑。1953年，行业整顿经营作风之后又有若干拍卖行停业。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深入，1958年后，根植于旧中国的拍卖行在大陆被强制取缔。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1986年11月，中断了30年的拍卖业重新在中国大陆恢复，第一家拍卖行在广州成立。紧接着，拍卖行便由南向北，由沿海向内地，由大城市向中等城市不断辐射延伸，呈现方兴未艾之势。经国务院批转的《1989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中明确提出：“在若干中心城市试办拍卖市场，开展各类公物的拍卖业务。”1989年9月16日，上海物资拍卖行受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委托，公开拍卖了上海首家破产企业——上海新光五金厂。与此同时，国内部分技术水平低、规模小、效益差，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国有小型企业也纷纷向社会公开拍卖，加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房屋拍卖等，国内拍卖业出现了好势头。

1992年初春，邓小平同志巡视南方，发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号召，给拍卖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当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其中指出：“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有计划地建立拍卖行……充分发挥公开拍卖制度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据此，全国大多数省市便着手筹建拍卖行或发展已有的拍卖行，从而使各类拍卖机构驶入“快车道”。

在邓小平同志具有历史意义的南巡12年后，在改革开放的强风劲吹之下，经过市场经济大潮的洗礼，我国拍卖业由1994年的200余家，年成交额10亿元，仅经过10年的时间，到2004年底，已发展到近4000家，当年拍卖成交额高达2000余亿元，在整个国家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明显的作用，成为一支充满朝气的生力军。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逐步深入及拍卖业的发展，为行业协会的培育和发展创造了条件。市场、企业和政府对行业协会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了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于1995年6月21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在北京成立，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也相继成立了拍卖协会。10年来中拍协及地方协会，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了自律建设，中拍协理顺了与地方协会的关系，发挥了拍卖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了全国拍卖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山东省的拍卖业同全国一样，也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史载，春秋战国时期，齐都临淄商业已相当繁荣；春秋时的大谋士范蠡辅佐越王勾践灭吴后，便急流勇退埋名来古定陶经商，并成为一代巨贾。由此，当时鲁国商贸的繁荣可见一斑。山东省拍卖活动的起源，根据《佛教寺院与国史上四种筹措金钱的制



度》一书考证,最早拍卖活动,出现在佛教寺院中。泰安自唐朝以来,寺庙经济一直繁荣昌盛。民间很早以前就有“唱衣”的传说,“唱衣”即类似于拍卖,这是维持寺庙经济,处置贡品筹措善款的重要融资手段。根据泰安佛教文化和佛教经济的发达状况来看,山东的拍卖活动最早起源于唐朝初期,甚至可以追溯到汉代。1840年鸦片战争后,德、日、英、美等列强涌入山东腹地,通过开设洋行、工厂及金融、运输等机构,大肆进行经济侵略和掠夺。在外国资本的冲击下,青岛、烟台、威海、济南等商港和中心城市,逐渐出现了依附于洋人的经销商和代理商。威海地区在1736年(清乾隆元年)便有典肆(即典当业)两百余家。1875年至1908年,威海当铺多为商号兼营。英国强租威海卫后期,到1934年,威海有专业当铺6家,当时规定,死当物必须拍卖,因此出现了“叫卖”,即当地拍卖的雏型。

青岛自1892年开始建市,随着德、日等列强资本主义剩余物资的大量涌入,到20世纪20年代,青岛第一家由私人投资的祥生拍卖行成立;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拍卖业在青岛进一步发展。1949年5月21日—23日,国民党青岛市政府在行将灭亡之际,委托祥生、正德、振亚三家拍卖行大肆拍卖库存物资,并出台了《门市拍卖管理办法》。

史载,烟台于1916年设立了第一家拍卖行——复春盛拍卖行。到20世纪30年代,该市已有17家拍卖行。创业资本少则100余元(银元),多则20000余元(银元);1945年,由广成兴拍卖行的老板戴峨亭发起成立了烟台拍卖业同业公会,举荐会长、副会长、助理等,并制定了公会章程,以期进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使拍卖业在本地进入有序发展时期。

据《日照县志》记载,1919年,黄县人张永祚将其当铺以两万吊铜板拍卖给日照富商丁纽秋,改号“日本公司”,于1921年扩为钱庄,经营典当、存钱汇兑等。

1937年后,日军铁蹄践踏山东,推行一系列殖民统治政策,使我民族工商业惨遭摧残,民不聊生。抗日战争胜利后,于1946年6月13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山东省青岛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对敌伪“久汇公司”等处所存物资进行了拍卖;1948年3月20日,对伪汉奸王绍武等房产进行了拍卖。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11月15日,为处理山东济南仓库物资,回笼货币,成立了中央财政部物资管理处青岛信托商行济南拍卖组。后来,对财政、司法、海关、工商等部门处理接受罚没物资及公产,均进行了拍卖。

同全国一样,1958年后,拍卖业在我省销声匿迹。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潮的涌起,1992年5月8日青岛拍卖行成



立,1992年6月8日山东拍卖总行成立后,我省17个市地先后都成立了拍卖机构。到1996年底,全省已有71家拍卖企业挂牌经营。为了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促进拍卖业健康发展,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学习、调研论证和充分准备,于1997年3月6日,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成立,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忠、省政府财贸办主任刘宗元及有关十余个厅局的负责人、全省各拍卖企业代表100余人出席了成立大会。

山东省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拍协)成立以来,始终紧紧围绕服务这个宗旨,潜心学习,勇于实践,在服务大局,服务企业,服务创业上作了许多基础性、开创性的工作。主要是:

1、广泛宣传,树立形象

针对社会对拍卖行业不甚了解的情况,协会采取邀请省人大、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驻济拍卖企业联合的办法,每年都于7月5日《拍卖法》颁布纪念日,以发表讲话、宣讲《拍卖法》、散发资料、在新闻媒体接受采访、发表文章、刊载拍卖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事迹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宣传。同时,在协会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全省各市地也展开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全省一些知名拍卖企业,还在每年的7月5日和元旦进行公开义拍,捐助困难学生、残疾人或孤寡老人。通过有声有色、年复一年的宣传,《拍卖法》的基本精神和相关知识开始普及,同时,也在社会上树立了拍卖行业的良好形象。

2、政策协调,营造环境

省拍协诞生时,正是我国体制改革的攻关时期。这时,能否按照《拍卖法》的基本精神,出台和落实有利于拍卖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直接攸关行业的兴衰。为了给我省拍卖业营造一个优良的政策环境,省拍协在王延早常务副会长的直接率领下,不辞千辛万苦,踏进一个又一个主管部门的门槛,进行了反复解释、协商。如,对法院系统执行财产、海关缉私罚没物资实行拍卖问题,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问题,以及工商、税务、民政、公安、物价等部门对拍卖业既依法监管又积极扶持问题等,都通过省拍协积极建议、耐心协商、多方做工作,一一得到妥善解决,使我省成为全国拍卖政策环境最好的省份,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广大拍卖企业的赞赏。

3、宏观指导,适时引路

省拍协自成立之日起,便经常分析我省拍卖业发展状况,对健康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肯定和鼓励,对带倾向性的问题,不失时机地提出纠正的意见和措施。协会成立不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拍卖企业设置比较混乱的情况,按照省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发展”的总体思路,向省贸易厅呈报



了《关于对全省拍卖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建议》和《关于清理整顿拍卖企业的标准条件及有关规定》。依此加大了对拍卖企业清理整顿的力度，取消了27家条件差，经营不规范的拍卖企业，使全省拍卖企业素质明显提高。以后，在每年度的协会会员大会上，协会都认真做工作报告，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对今后的发展提出思路和具体举措。2000年11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下发了《关于加快拍卖企业改制的意见》。为做好我省拍卖企业改制工作，省拍协一面到企业进行调研，一面搜集和筛选了全国拍卖企业改制的经验材料，面对面地对企业改制作帮助指导，使其得以在全省顺利展开。2002年2月的省拍协一届三次会员大会上，常务副会长王延早在工作报告中适时提出了我省拍卖业管理理念创新、组织结构创新、激励机制创新、服务观念创新和开拓拍卖业务范围和领域，即“四个创新，一个开拓”的发展思路。通过认真贯彻落实，许多拍卖企业进一步解放思想，洞察形势，结合本地和自身实际，制定了本企业的发展规划；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优化了人员组合，提高了运作效率；建立了利益共同体，奖勤罚懒，重用能人，以事业留人；树立了一切从客户利益出发，在优质服务中扩大企业知名度和信誉度，打造自己的企业品牌。

在2003年7月的省拍协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的工作报告中，对全省拍卖业又提出了“抓住一条主线，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突出一个重点，切实为政府，为拍卖企业提供优质服务；采取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强化行业自律、加强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素质、坚持做好从业人员培训和拍卖师监督管理、培育龙头企业、强化宣传力度、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等措施，不断开拓我省拍卖业的新局面。

由于省拍协能够适时而准确地给我省拍卖企业指出发展路子，使企业可以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因而使我省拍卖业每年都能跨出一大步，很快就进入了全国同行业的前列。

4、强化自律，严格管理

省拍协成立伊始，就坚持不懈地一手抓发展，一手抓自律。不仅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拍卖行业自律，反对不正当竞争的決定》等一整套规范性文件，而且在实践中认真严肃地去做，不迁就，不手软。2000年和2001年两年间就严肃处理了六起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负责人分别情况，或进行了批评教育，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了处分。在2004年组织的全省拍卖师队伍清理整顿中，5名违规拍卖师受到了省拍协批评教育，3名受到处分，2名被暂停执业资格，1名被吊销了《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2名涉嫌犯罪的被检察机关收审。由于我



省拍卖业的自律建设不断有新举措、新要求，所以我省拍卖行业秩序一直在全国是最好的省份之一。

5、狠抓培训，提高素质

在党中央“以人为本”战略思想指导下，省拍协为了提高行业人员素质，一面抓住拍卖企业的经理、拍卖师等骨干人员的培训不放，一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分期对所有从业人员集中培训。自 2000 年起，每年都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现场拍卖会观摩等形式，对全省各拍卖企业领导人、拍卖师强化训练。从 2001 年到 2005 年底，连续举办了八期从业人员培训班，共 1563 人受训。每期都聘请全国最有知名度的业内专家、教授任教，其质量一直受到中拍协和广大学员的肯定。这样，不仅大大缓解了拍卖企业对人才的渴求，而且使全省拍卖行业人员队伍的素质明显提高。

6、促进交流，开门办会

在改革开放带来国家巨变、民族复兴的形势下，省拍协深信：要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给我省拍卖行业当好带头人，必须走开门办会之路——经常进行内外交流，虚心学习和借鉴别人的经验长处，为我所用。为此，对省内拍卖企业，每年都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发现和树立典型，大力推广。在自律建设方面，先后推广了济宁、泰安、威海、烟台等市的拍卖企业聚集一堂共同制定本市拍卖行业自律守则；日照市拍卖企业共同发布“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向社会公开承诺书”的经验；在拍卖企业规范化建设方面，推广了青岛拍卖行的经验；在拍卖手段现代化方面，推广了山东光大拍卖公司网上拍卖的经验，等等。对兄弟省市同行，则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或通过网络等方式，经常互相考察学习，共同探讨问题。

2001 年拍卖企业改制时，省拍协前往先行一步的河北进行详细考察，对我省的改制工作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我省一些拍卖企业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方面的经验，在全国绝大多数省、市（区）被广泛运用。

2003 年 10 月，由中拍协会会长张延华，全国 26 个省、市、自治区拍卖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拍卖企业代表 200 余人参加的第六届全国省、市、自治区拍卖行业联席会上，我省和上海市、福建省、黑龙江省的拍卖行业协会，以及我省青岛拍卖行等四家拍卖企业，兄弟省、市两家拍卖企业都先后介绍了经验，与会人员充分进行了交流沟通。使本次会议开成了一次收益颇丰的经验交流会。

同时，为了拓展眼界和发展思路，逐步与国际拍卖行业接轨，为以后我省拍卖企业走向世界打基础，省拍协先后组织 4 批我省拍卖企业负责人赴欧、美、